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1、公司根据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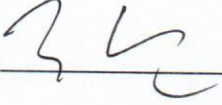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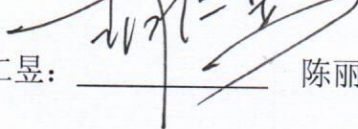
1、公司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张兴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张兴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卫：  胡仁昱：  陈丽洁： \_\_\_\_\_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卫: \_\_\_\_\_

胡仁昱: \_\_\_\_\_

陈丽洁: \_\_\_\_\_



2021年9月29日